关于办理教职工公务卡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务支出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减少公务支出中现金提取和使用，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鄂财函〔2018〕244号）、《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卡使用及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武船院发〔2014〕4号）等文件精神，绝大部分教职工办理、使用公务卡开展公务活动，目前公务卡运行状况良好。

经过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2020年新进教职工，前面没有办理公务卡的在职在岗教职工或已经办理成功公务卡但没有收到公务卡的教职工。

二、办理方式

1.时间安排

10月28日（星期三）：9:00——17:00

2.办理地点

卡务中心（2号教学楼一楼）

3.办理流程

办理公务卡者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卡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说明：农业银行为2020年新进教职工当场办理好**工资卡**、当场激活，同时申请办理**公务卡**，领取**校园卡**。

三、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及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出差等公务活动必须使用公务卡消费，否则无法从国库转账报销支出，希望大家不要错过此次机会，积极办理。

2.办卡人员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公务卡申请表，不允许他人代为填写。如果您**没有申请办理其他信用卡，请注意核对，谨慎签字**。

3.教职工在收到公务卡后，请及时办理**激活**手续。

请各位相互转告！

特此通知

财务处

2020年10月23日